

徐深气田徐深 9 区块营城组气藏产能建设工程
(二期)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采气分公司

2026年7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采气分公司拟在大庆市肇州县境内建设《徐深气田徐深9区块营城组气藏产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委托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采气分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6年4月27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6年5月26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2026年6月3日和2026年6月4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中公开了如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该项目，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徐深气田徐深9区块营城组气藏产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采气分公司

建设地点：大庆市肇州县二井镇境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在已开发的徐深气田徐深9区块新建1口气井，单井垂深为3939m，进尺为4994m，新钻井均安排基建，配套地面工程建设，其中新建单井采气管道4.55km，对徐深9集气站进行扩建，配套建设道路工程、供配电工程、自动控制、通信工程等，建成产能 $1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本项目拟在已开发的徐深气田徐深9区块新建1口气井，配套地面工程建设，徐深气田分布于黑龙江大庆市肇州县、绥化安达市境内，徐深气田主要有

徐深 1 区块、徐深 21 区块、徐深 8 块、徐深 12 区块、徐深 9 区块等，本项目所在的徐深气田徐深 9 区块位于黑龙江省大庆肇州县境内；徐深 9 区块目前共辖井 26 口，集气站 2 座，预计 2026 年底将投产气井 1 口，建成徐深 903 集气站 1 座。徐深 903 集气站投产后，徐深 9 区块共辖井 31 口，集气站 3 座，分别为徐深 9 集气站、徐深 3 集气站、徐深 903 集气站。目前站外系统采用简易井口、高压集气工艺，气井采用电伴热防冻工艺；集气和预处理系统采用多井集气，在集气站内采用加热、节流降压、多井轮换计量、三甘醇脱水的处理工艺。目前现有工程总产气规模 $179.3 \times 10^4 \text{m}^3/\text{d}$ ，徐深 9 区块有完善的集气管网，区块内所辖集气站生产的天然气全部输送至徐深 9 集气站，经徐深 9 集气站上载至气田干线，再向下游输送，集气管线 42km，区块内已建有气、水、电、道路等工程。

环境保护情况：现有气井采出天然气的汇集、处理、输送全过程均为密闭流程，管线均埋地敷设、依托场站内各关键接口法兰均为密闭，在天然气集输过程采取了全密闭工艺流程；目前采气厂对所有放空均采用热放空；集气站加热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集气站内三甘醇脱水装置采用尾气回收装置（水引射增压回收工艺）对尾气进行回收处理；分离后的天然气经过生产监测计量后，进入后续的脱水装置。分离出的采出水自动排入污水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采气分公司

联系人：郑工

联系方式：0459-5932287

邮箱：zhengxiaojuan@petrochina.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下载附件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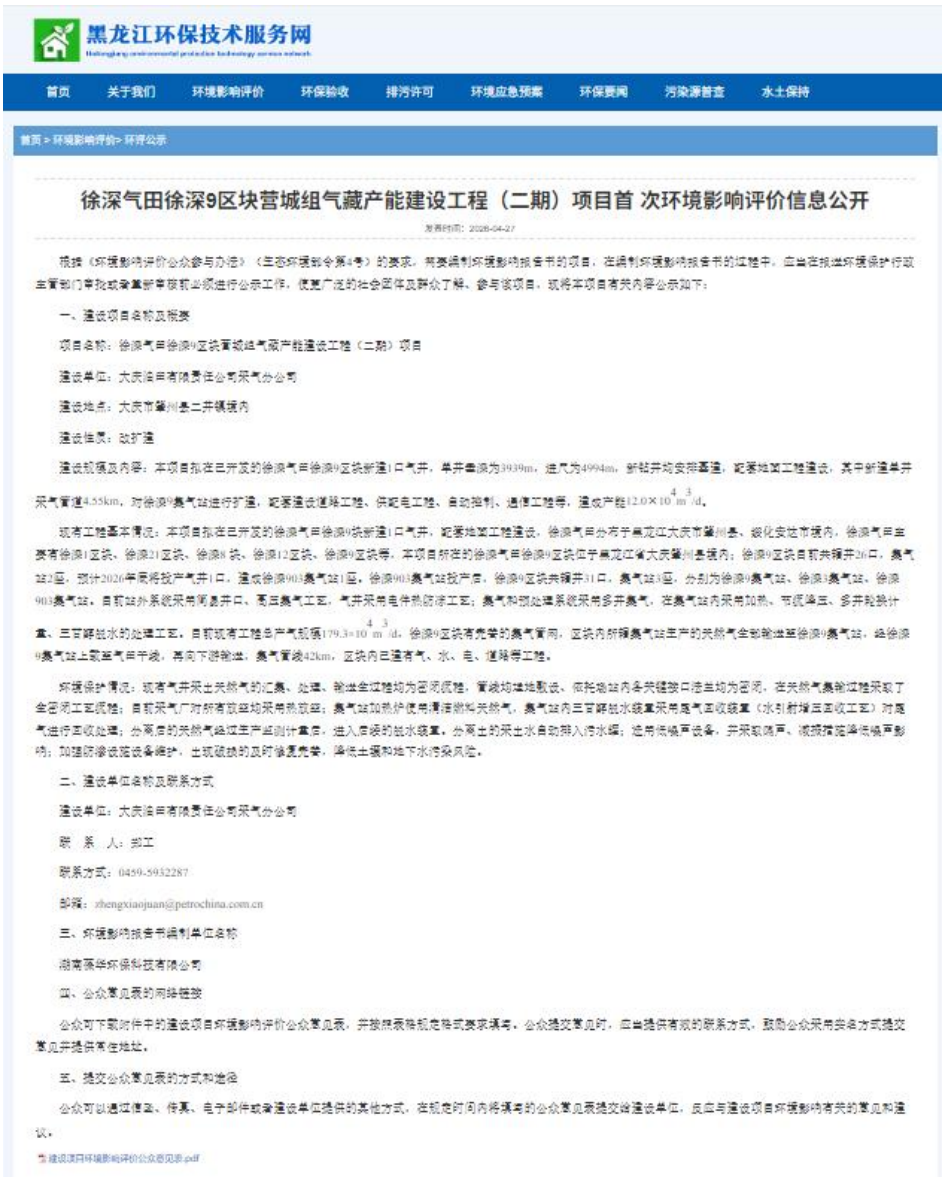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27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948>

截图：



2.2.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公开内容

徐深气田徐深9区块营城组气藏产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附件下载报告书。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A3座2单元4楼，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汪工，电话：1864596489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2.5km范围内的种子队、王清畔屯、新立屯、马玉湖屯、太和村、巴家屯、孙永和屯、李学房屯、宋兆坤屯、小曾家围子、胡家围子屯、杨家屯、王兆金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郑工，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玉门街200号，电话0459-5932287，邮

箱 zhengxiaojuan@petrochina.com.cn；环评单位联系人汪工，电话18645964898，邮箱 bhuakeji@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8日。

3.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8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6年5月26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8日，共10个工作日。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949>

截图：



徐深气田徐深9区块营城组气藏产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表时间：2026-05-2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附件下载报告书。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A3座2单元4楼，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汪工，电话：1864596489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2.5km范围内的种子队、王清畔屯、新立屯、马玉湖屯、太和村、巴家屯、孙永和屯、李学房屯、宋兆神屯、小曹家屯子、胡家屯子屯、杨家屯、王兆金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郑工，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玉门街200号，电话0459-5932287，邮箱zhengxiaojuan@petrochina.com.cn；环评单位联系人汪工，电话18645964898，邮箱bhuakeji@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8日。

附件1-徐深气田徐深9区块营城组气藏产能建设工程（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大庆油田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6年6月3日和2026年6月4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徐深气田徐深9区块营城组气藏产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徐深气田徐深9区块营城组气藏产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向公众征求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

网络链接地址：<http://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949>。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 A3 座 2 单元 4 楼，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汪工；电话 18645964898。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种子队、王清畔屯、新立屯、马玉湖屯、太和村、巴家屯、孙永和屯、李学房屯、宋兆坤屯、小曾家围子、胡家围子屯、杨家屯、王兆金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949>。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局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郑工；电话 0459-5932287；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玉门街 200 号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采气分公司；电子邮件 zhengxiaojuan@petrochina.com.cn。环评单位联系人汪工；电话 18645964898；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 A3 座 2 单元 4 楼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邮件 bhuakeji@163.com。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2026 年 06 月 8 日。
- 2026 年 6 月 3 日报纸公示图片如下：





3.2.3 张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包括各村屯等。建设单位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示，张贴地点为评价范围内各居住区；张贴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8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张贴的公示内容与3.1.1网站公示内容相同。

张贴公告的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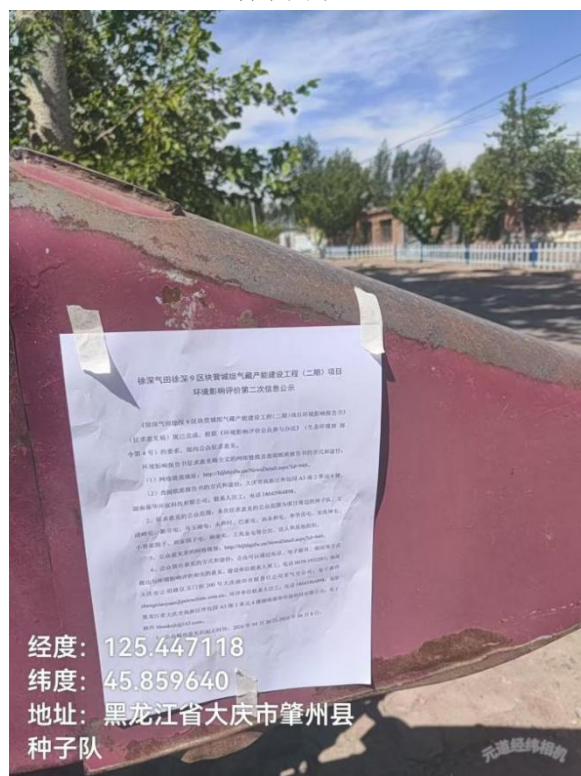
李学房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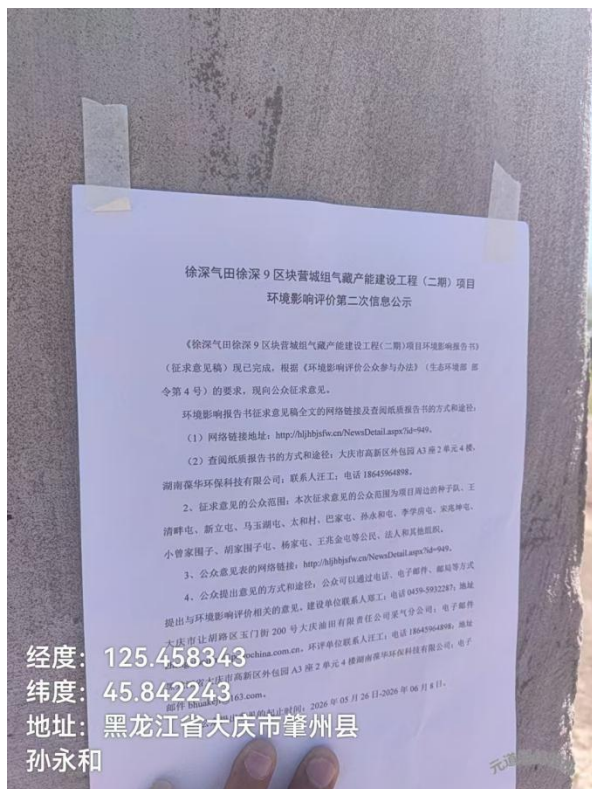
胡家围子屯



小曾家围子屯



种子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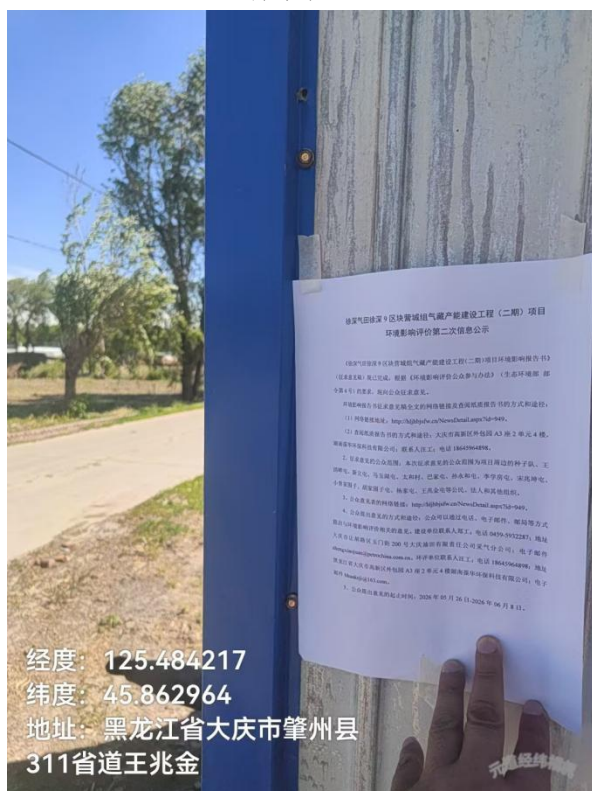
经度: 125.458343
纬度: 45.842243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
孙永和

孙永和屯



经度: 125.468453
纬度: 45.852234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
311省道太合村

太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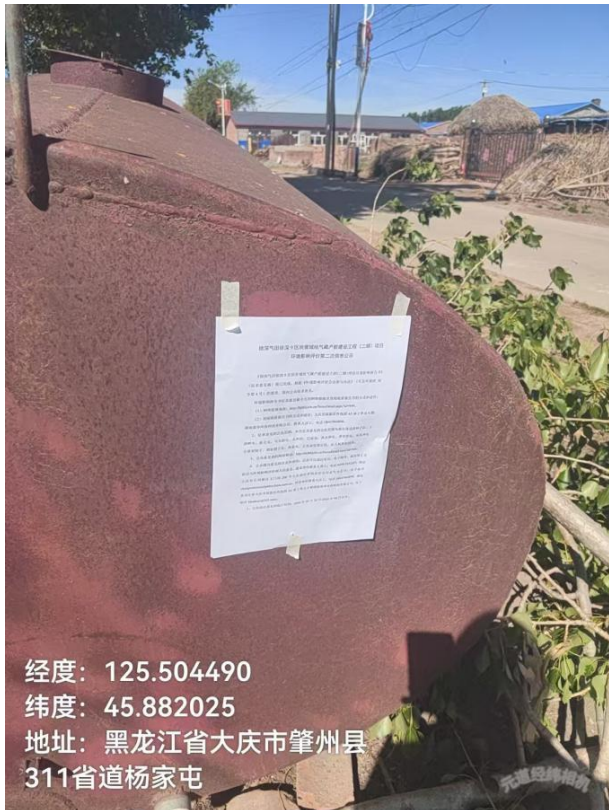
经度: 125.484217
纬度: 45.862964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
311省道王兆金

王兆金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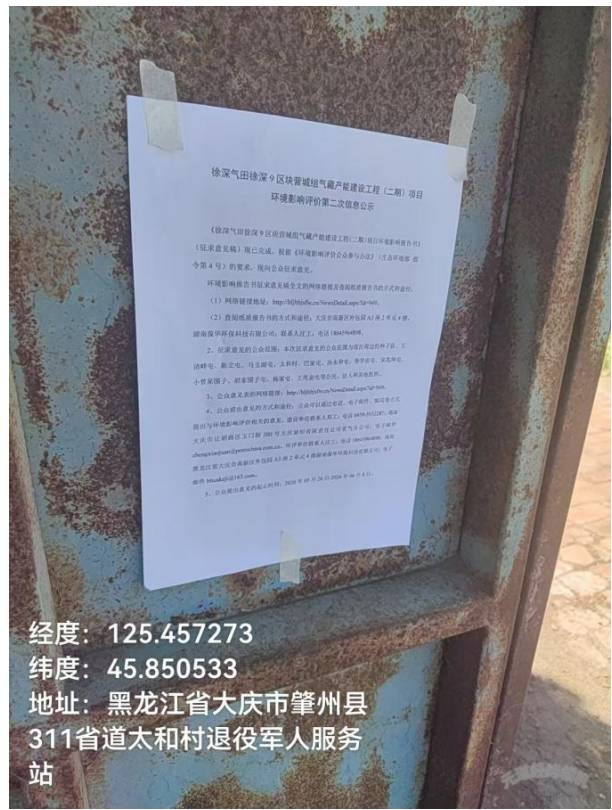
经度: 125.478234
纬度: 45.861378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
311省道王清畔

王清畔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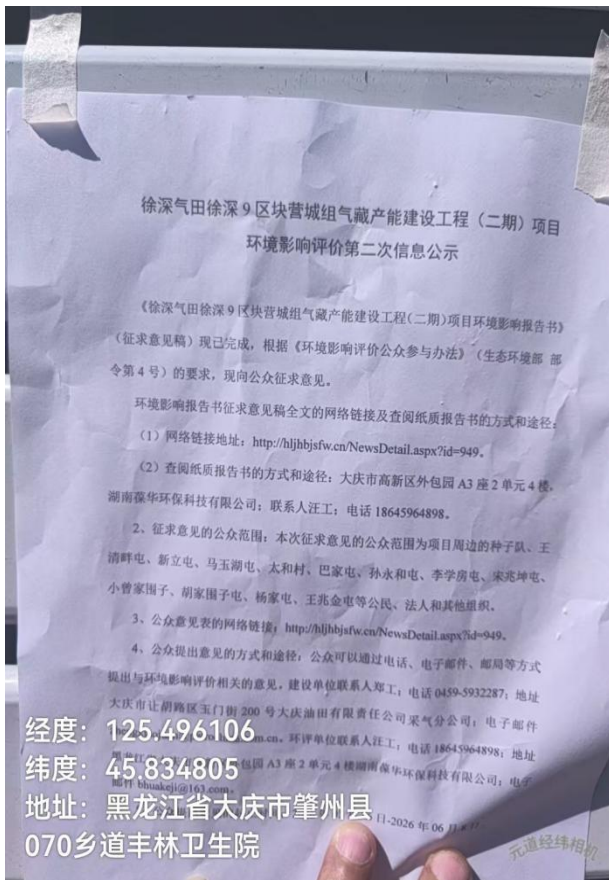
经度: 125.504490
纬度: 45.882025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
311省道杨家屯

杨家屯



经度: 125.457273
纬度: 45.850533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
311省道太和村退役军人服务站

巴家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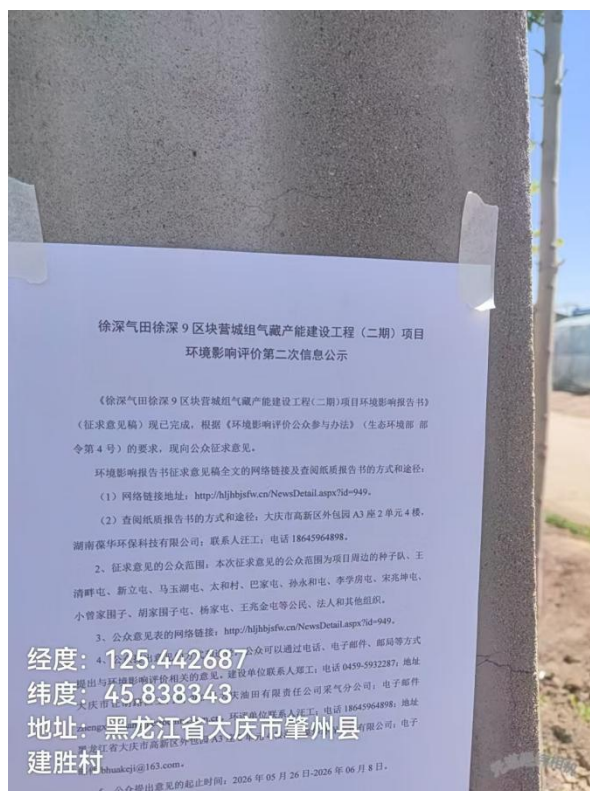
经度: 125.496106
纬度: 45.834805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
070乡道丰林卫生院

马玉湖屯



经度: 125.484340
纬度: 45.851666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
311省道

新立屯



宋兆坤屯

3.2.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A3座2单元4楼。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公开内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采气分公司在向大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徐深气田徐深9区块营城组气藏产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6年7月10日公开拟报批的《徐深气田徐深9区块营城组气藏产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附件）。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459-5932287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玉门街200号

邮箱：zhengxiaojuan@petrochina.com.cn

6.1.2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6年7月10日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二十条中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6年7月10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3）网址及截图。

网址：

截图：

6.2.2其他

无。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徐深气田徐深9区块营城组气藏产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徐深气田徐深9区块营城组气藏产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采气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采气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7月10日